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25

修正案号: 39-1808

- 一. 标题: APU 电子控制盒软件的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APU型号为APIC APS 3200的A32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96-293(B) APIC SB-4500001-49-52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预防APUECB(电子控制盒)软件不正常可能引起的APU内部失火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APU工作300小时内,但不超过1997年1月31日,依照1996年10月1日APIC服务通告SB-4500001-49-52的说明,用件号P/N 4501054J换下P/N 4501054G的机上可更换组件;同时用4.1第一次修正版的新软件的ECB(电子控制盒)件号P/N 4500003G换下2.0.2版软件的ECB(电子控制盒)P/N 4500003E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2$